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2015—02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委托贷款 1.4 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三年
- 贷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 股东委贷情况：山西鑫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按其对玉泉煤业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30%）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 0.6 亿元。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泉煤业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山西鑫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集团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

玉泉煤业公司负责所属山西玉泉煤矿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52250.73 万元，项目资本金 19000 万元，项目资金缺口 33250.73 万元。

为保障玉泉煤业公司玉泉煤矿改扩建项目顺利进行，拟由公司为玉泉煤业公司提供 1.4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为三年，具体资金安排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实施。

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为玉泉煤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玉泉煤业公司，注册地：阳泉盂县，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962215467.58	1019478898.63
净资产	633897758.00	683931378.47
	2014年1-12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02242.00	-426379.53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另一股东方基本情况

鑫磊集团公司将按其对玉泉煤业公司的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二股东同比例实

施。

鑫磊集团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3月23日；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孟县西烟镇；法定代表人：李爱拴；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权结构：李爱拴100%股权；经营范围：石灰岩露天开采；电石生产；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销售。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玉泉煤业公司所属玉泉煤矿改扩建项目的顺利进行。

五、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6.815亿元，为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4.45亿元，无逾期金额。

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委托贷款，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为3年，具体资金安排根据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106煤矿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6.815亿元，无逾期金额。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委托贷款展期，展期时限为三年，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具体资金安排根据苇子沟煤矿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4.45 亿元，无逾期金额。

除上述委托贷款外，公司再无其他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